

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原市监发〔2023〕1号

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的 通知

各股（室）、队（所）、中心、协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原平市委、市政府、原平市安委办和忻州市局关于元旦、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、维护市场秩序、提升市场信心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。现就做好2023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坚决做好新形势下疫情防控工作

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，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。着力加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监管，依法

严厉查处哄抬价格、囤积居奇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强化非医用口罩、儿童口罩等涉疫用品（物资）监管执法，严厉打击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等制假售假违法行为。

二、全力维护市场秩序

加强与民生紧密相关的粮油肉蛋奶、蔬菜水果的市场价格监管，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等损害消费者权益、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。聚焦日常消费品等重要民生商品，严厉打击仿冒混淆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围绕医疗（医疗美容）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，加强广告监管执法，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。加大电子电器、服装鞋帽、儿童玩具等节日热销产品的执法力度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受理、快速处置消费者诉求。

三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

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充分发挥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作用，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，切实保障节令食品安全。针对节日消费特点，以重大活动举办地、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、旅游景区、商业聚集区等为重点地区，以大型餐饮企业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食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、食品展销会、庙会年会等为重点场所，以特殊食品、肉制品、乳制品、白酒、冷链食品、年夜饭半成品、水产品、糕点、食用油等为重点产品，以网络食品经营为重点业态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治理，及时发布相关食品安全消费提示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，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严防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，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四、强化特种设备安全和质量监管

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，确保特种设备按要求进行检验、使用登记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，杜绝违法使用、违章操作。抓好常压锅炉、承压锅炉、集中供热锅炉，危险化学品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的安全检查；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电梯、客运索道、游乐园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和检查维护；做好冬季大风、冻雨、酷寒等极端气候条件下的应急准备，保障人民群众节日旅游游乐安全。紧盯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、车载罐体、电线电缆、燃气用灶管阀及燃气泄漏报警器、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和充电器等重点产品，组织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，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，坚决避免因质量问题导致公共安全事件。加强与广大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、冬季取暖产品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切实做好质量安全民生保障。

五、加强应急值守

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24小时专人值班、信息报告和外出报备等制度，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。遇有重要紧急情况，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。加强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理。节日期间，每天按照要求报告节日值班情况，坚决杜绝离岗、脱岗和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现象。

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1日

